

呼和浩特市政法机关出台22条措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加速跑”赋能首府经济高质量发展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安娜)昨日上午,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政法委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呼和浩特市政法委联合全市政法机关,结合地区实际,在全市印发了《呼和浩特市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首府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共计22条。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据了解,《呼和浩特市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首府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提出了6个方面22条举措。在畅通诉求反映渠道方面,将每月5日定为政法单位“四长”涉企问题反映接待日,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定为涉企问题书记接待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首个工作日);开通了涉企类案件“绿色通道”,完善了联系走访企业和商协会制度。在服务保障方面,不断提高律师进园区、“万所联万会”、法治体检等法律服务水平;持续推进“一站式”派出所和“一窗通

办”等政务服务改革;全力开展困难企业缓交、减交诉讼费用司法救助工作;创新了“互联网+公证”的服务模式。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方面,针对房地产和金融领域违法违规乱象,开展联合整治专项行动,同步推动金融法庭设立,不断提升金融类案件专业化裁判水平;常态化推动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行业领域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在纠纷解决方面,诉前程序中健全了警务联动中心、法律援助中心、人民调解中心等“多心合一”的多元解纷机制;诉讼程序中系统落实案件办理和企业合规性同步审查机制,持续督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深入开展全类型涉企案件“挂案”清理和执行案件专项行动,并切实做优执行与破产企业重整之间的联动衔接工作。在监督纠错方面,针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

应当立案而立案、久审不结、量刑畸轻畸重等司法顽疾,全力推动跨部门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应用以及专项法律监督,逐步实现对所有类型案件全流程、无死角、智能化监督。同时,还建立了企业家冤错案件防范和纠错机制,依法保障企业和企业家合法经营权、财产权和人身自由权。在总结提升方面,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指标,定期梳理通报各类涉企正反面典型案例,并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建章立制等形式予以固化。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在今后的工作中,全市政法机关将进一步落实落细《呼和浩特市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首府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为首府地区各类市场主体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创造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与师同框”合影



这是我们的节日



老师相互分享自己做好的团扇

谢师恩

□文/图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王劲凯

昨日,在第39个教师节即将到来之际,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恒昌店巷小学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教师节主题活动,师生们通过制作团扇、“与师同框”合影等方式向辛勤付出的老师表达感恩之情,献上美好的祝福。



我区2023年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 标准有调整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于亚军)昨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自治区医保局获悉,我区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有调整。

据介绍,为适应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障需求,我区2023年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达到不低于1020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40元。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中,80%由中央财政补助,其余20%按照一类地区自治区财政分担30%、二类地区分担50%、三类地区分担70%进行分档补助,剩余部分由盟市和旗县财政分担。

2023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380元。已征收2023年居民医保费,未达到人均缴费380元的,要测算确定补缴标准,在征收2024年居民医保费时,一并做好补缴工作。要提前测算2024年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原则上每人每年不低于400元。

各地要统筹考虑基金收支平衡、待遇保障需求和各方承受能力等因素,根据居民医保基金收支情况及前三年大病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在确保现有待遇水平不降低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具体筹资标准,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稳步提升保障效能。